

失蹤歷險記徵文活動計畫

一、前言：

兒福聯盟自民國八十九年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建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來，著力於兒童少年失蹤暨離家議題，除了提供多元協尋方法外，亦提供家庭內的輔導工作，期待協助國內家中有失蹤/離家議題的家長，順利找回孩子外，更能穩定其家庭關係。

近期透過國內外的新聞事件中，發現6歲以下的孩子自行離家或不經意的走失事件頻繁，確實容易發生於日常生活中，除了讓父母親擔心不已，雖然順利尋回，但過程也常驚險萬分，希望透過徵文活動讓有相關經驗的父母可以進行分享，除了有不同的協尋方法提供參考，另外亦可提醒其他家長可以如何預防及注意事項。

二、主辦單位：兒福聯盟-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協辦單位：邀請中

三、參加對象：凡家中有過孩子短期失蹤、離家的經驗或是自己小時候有過類似的相關經驗者皆可。

四、參賽主題：與「家中孩子走失後尋回後的驚險過程」相關內容（人、事、物）為主題，題目請自訂。

五、作品規格：

（一）電子檔請用 word 檔案格式，A4 紙大小、直式橫書、標楷字體，標題大小為 18 號字，內文為 14 號字，字數為 500-1000 字。

（二）相關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中，作品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

六、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收件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將作品稿件及報名表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作品皆需檢附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二) 收件電子信箱及地址：

1、郵寄地址：請將「報名表」及「作品稿件」掛號郵寄或逕送至：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8-1 號 2 樓—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失蹤歷險記徵文比賽作品」。

2、電子郵件信箱：可將「作品稿件」傳送至：

kmmnl7@cwlf.org.tw，主旨請用：「失蹤歷險記徵文比賽作品」；但「報名表」下載後，需簽名認可後寄回本中心。

3、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可影印使用，可逕行至網路下載使用。

七、評審辦法：

將由本中心社工員們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選，再由學校老師、兒福聯盟主管、內政部兒童局共 10 人組成的評選小組為我們選出前三名文章；而人氣獎的部分則是登至電子網站上，亦可讓網友進行票選，票數最高者得人氣獎項。

八、獎勵辦法：

(一) 得獎作品除獲獎狀乙紙外，另頒：

◎第一名取一名-獲得新光三越禮券 5000 元

第二名取兩名-各獲得全聯福利社禮券 3000 元

第三名取三名-各獲得全聯福利社禮券 2000 元

◎佳作 25 名，各獲得圖書禮券 200 元，及 C.I BOYS 公仔一個

◎人氣獎一名，獲得 PSP 遊戲機一台

(二) 參加者皆可獲得本中心星光季刊、電子報一年份。

九、結果公佈及表揚：

(一) 得獎名單將於 100 年 5 月 15 日前公佈於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網站 (<http://www.missingkids.org.tw/>) 及兒童福利聯盟官網 (<http://www.children.org.tw/>)，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二) 得獎作品將刊登於本中心、兒福聯盟網站，以及邀請獲獎人員參加 5/25 本中心所舉辦的記者會。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違反者，不予評審。

(二) 參賽作品以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或公開發表(含網路發表)為限，如經發現有抄襲、冒名頂替、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即取消資格，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承擔。

(三) 每人限投稿 1 篇參賽作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底。

(四)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出版、發行(售)、推廣(如網站、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權利，將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

(五)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報名表可至本網站「下載中心」下載。

(<http://www.missingkids.org.tw/>)

十二、本活動詢問電話：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0800049880
或承辦人員謝欣伶社工 04-22265905*20。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

附件一：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失蹤歷險記徵文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切結書 一、 本人同意遵守本徵文活動辦法所訂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提送之作品確係本人所創作，如有違反或不符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三、 獲獎作品同意著作權歸屬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出版、發行（售）、推廣（如網站、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權利，將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 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